

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七、授予合同	19
八、终止情形	19
九、处罚	20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1
格式 3: 磋商函	32
格式 4: 首次报价表	33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5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格式 9: 供应商承诺函	38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0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格式 15: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44
格式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5
格式 17: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46
格式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格式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格式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格式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格式 22: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84930.54元
最高限价	884930.54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至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7-8241599 地址：海西州乌兰县希里沟镇迎宾路10号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0147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27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
2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84930.54元
8	最高限价	884930.54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5、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274</p> <p>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2条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6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会议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政采云平台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10800 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
24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5	其他要求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

	<p>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每条均属于资格审查条件，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7) 最终磋商报价表
- (18) 磋商相应产品相关资料
- (19)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质量。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9），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且分项报价表中响应的数量规格和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 （8）磋商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

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满分 100 分）。

18.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 投标报价比重（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2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17分）：

	(17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	类似业绩 (10分)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措施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7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简单、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技术水平 (38分)	项目技术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种苗准备的供货工序（包括地形整理、树穴开挖、苗木吊装、苗木假植、苗木运输、苗木栽植等方面）有保证措施且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苗木栽植及施肥方案措施（6分）： 苗木上盆移植、后期抚育管理等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地进行，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优秀得6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后期养护管理及成活率保障（6分）

		后期养护管理及成活率保障：供应商成活率保障等方面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方案优秀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运输管理方案（6 分） 包括人员力量和机械设备等运输流程能满足进度计划且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针对本项目具体、合理、可行、全面的运输及管理方案，优秀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5 分）	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可行、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验收方案；2.资料移交计划；3.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4.售后服务承诺；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资料移交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终止情形

22. 终止磋商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按供应商须知前附约定

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 XX 月 XX 日（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苗木费、管护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乡**村
2. 建设内容：补植补栽****亩
3. 工程质量要求：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及规格参数表

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 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 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其中：苗木费*****元，其中：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苗木、种植、栽培、管 护、人力、运输、装卸、验收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建设）期：

2. 管护期：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款__%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划入甲方指定帐户，并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拖欠民工工资，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补植任务全部完成后，提供全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40%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工程全面完成，通过区级自查验收，面积核实率 100%、造林成活率在 85% 以上，整地质量、补植密度合格，管护等措施到位，支付剩余 30%工程款，工程质量不 合格的，不予支付。

第三次结帐时必须出具审核后的施工资料。对不合格的部分工程量不予签字认证，同时 不支付这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中标人尽快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

七、技术规格要求

1. 苗木规格要求

1.1 苗木规格及数量：

1.2 苗木要求：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3. 补植方法：

4. 栽植方式及技术要求：

5. 补植密度：详见技术参数表

6. 其它要求：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工程作业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说明及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检查监督。

如乙方不按要求规范施工，甲方技术员以及现场监理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程事故和停工、返工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 工程质量：合格，即苗木当年成活率为 85%以上，三年后的保存率 80%以上

2. 管护质量：管护期内乙方负责苗木的补植补栽、禁牧、抚育、防火等管护工作。

3. 其它质量要求：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二）材料质量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对乙方进行验收，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搞好技术指导，提供质量标准、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中介单位加强技术指导和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
2. 指定乙方中标项目的准确位置。
3. 按合同付款方式分期及时做好资金兑现。
4. 协助处理施工环境。
5. 及时按合同和工程验收办法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包括整地规格、苗木质量验收，栽植等技术措施验收，成活率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要求返工外，还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质量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作业设计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定期向甲方上报项目施工进度和情况；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监理、检查验收和质量管理；对甲方监理和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严禁倒手转包、分包工程。
4. 工程所需材料（种苗等），概由乙方负责。种苗采购必须坚持本地育苗、就近采购原则。苗木上山栽植前必须经区监理现场验收方可实施。
5. 依据作业设计，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6. 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主动衔接，确保施工环境，保证工期。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全额发放，并向甲方写出农民工工资兑现承诺书。
9. 管护期内因偷盗、火灾、病虫、干旱、放牧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引起的苗木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四、其他约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成立；乙方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协议及作业设计等要求，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2 份，监理单位 1 份，乙方 2 份。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7)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免费质保时间及优惠条件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包括：苗木费、管护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
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开户许可证；
- (2) 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须附2023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
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格式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测（或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类似近三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验收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2：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根据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所有内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苗木费、管护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5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6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7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方式。3.4 建设规模：根据乌兰县建设现状情况及需求，在乌兰县体育公园援青林绿化总面积 28650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2001001	栽植青海云杉	1. 苗木名称：青海云杉 2. 规格：高 3 米，冠幅 1.2-1.5 米，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2	050102001002	栽植长枝榆	1. 苗木名称：长枝榆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3	050102001005	栽植国槐	1. 苗木名称：国槐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4	050102001006	栽植山杏	1. 苗木名称：山杏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5	050102001003	栽植河北杨	1. 苗木名称：河北杨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	株	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6	050102001007	栽植白榆	1. 苗木名称：白榆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7	050102001004	栽植暴马丁香	1. 苗木名称：暴马丁香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200			
8	050102001008	栽植北美海棠	1. 苗木名称：北美海棠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9	050102001009	栽植沙枣	1. 苗木名称：沙枣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200			
10	050102001010	栽植丛生丁香	1. 苗木名称：丛生丁香 2. 规格：高 1.8-2.0 米，冠幅 0.8-1 米，8	株	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枝以上，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11	050102007001	栽植丛生榆叶梅	1. 苗木名称：丛生榆叶梅 2. 规格：高 1.5-1.8 米，冠幅 0.6-0.8 米，6-8分枝，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300			
12	050102007002	栽植珍珠梅	1. 苗木名称：珍珠梅 2. 规格：高 1.5-1.8 米，冠幅 0.6-0.8 米，6-8分枝，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200			
13	050102007003	栽植紫叶稠李球	1. 苗木名称：紫叶稠李球 2. 规格：高 1.5-1.8 米，冠幅 1.2 米，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150			
14	050102007004	栽植香茶藨子	1. 苗木名称：香茶藨子 2. 规格：高1.5米，冠幅 1.2米，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150			
15	050102007005	栽植黄刺玫球	1. 苗木名称：黄刺玫球 2. 规格：高 1.2 米，冠幅0.5-0.6 米，5-6	株	1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枝，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16	050102007006	栽植连翘球	1. 苗木名称：连翘球 2. 规格：高1.5米，冠幅 1.2米，5-6 分枝，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200			
17	050102012002	播种波斯菊	1. 播种波斯菊 2.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公斤	18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实施方案

4.1 苗木绿化用地整理

1、杂草、杂物的清除：为避免苗木、草坪建成后杂草生长而影响草坪纯度和景观效果，栽植前必须清除杂草，将与瓦块、石砾、垃圾全部清出场地。

2、土壤检验：测定土壤 PH 值和有机质含量。对不符合要求的种植土，进行清除更换。

3、土壤改良：鉴于土壤的有机含量，为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绿化地植物栽植时，应均匀洒在树穴底部与底部的土壤拌匀，然后再栽苗，避免将植物根系直接栽在膨化肥料上，以免灼伤根系。草坪、地被栽植时，将膨化肥料直接洒在种植土表面并与之充分结合、拌匀。

4、整平、施基肥及耕翻：在清除了杂草、杂物及压实后，地面应进行铲高填低的平整。

4.2 苗木规格选择

1. 植物品种

该项目景观绿化设计施工要种植不同种类在不同季节呈现不同景观的树种，设计灌木色带和地被植物组成具有层次的色带，使绿化景观更接近自然形态多样的品种，使公园绿化景观丰富多彩。植物配置结合现状，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采用树形优美，叶色各异的各种树种，花灌木，小灌木、地被、花卉等植物相互搭配达到质朴、自然、亲切的景观效果。为了达到绿化景观设计效果，起苗时要符合以下几点：

①所有植物应考虑现场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气候条件易于生长的，并有丰满干枝体系和苗壮的根系。

②乔木应具有挺直的树干，发育良好的枝杈，根据其自然习性对称生长。不应有大于直径 20cm 未愈合的伤痕。

③运抵施工现场的苗木规格应符合图纸要求，其胸径应按施工图纸要求。

④不允许采用代替品种，除非证实在承包期间的正常种植季节采集不到规定的植物。只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允许种植代替品种。

4.3 苗木来源

苗木起苗前必须严格筛选，选择规格达到方案要求的优质苗木，苗木出苗圃前须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木，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紧密配合，做到早起运，早栽植。为了挖掘方便，起苗前 1-3 天可适当浇水使泥土松软。起苗时，常绿苗应当带有完整的根团土球，土球散落的苗木成活率会降低。土球的大小一般可按树木胸径的 10 倍左右确定，对于特别难成活的树种要考虑加大土球。土球高度一般可比宽度少-10CM。为了减少树苗水分蒸腾，提高移栽成活率，掘苗后，装车前应进行粗落修剪。

4.4 苗木起挖与栽植

4.4.1、起苗及运输

按设计要求，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设计效果。除特殊树形和设计要求外，均要采用生长健壮、分枝多且均匀、冠幅丰满、无病虫害、无老化等非正常状况的苗木；以苗木大小确定土球规格，普通苗木土球直径=2×树地径周长+树直径，大苗土球应加大，根据不同情况土球是胸径的 7-10 倍。挖出符合规格的泥土后，用草绳或编织袋按要求包好。苗木装卸车时应轻吊、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土球而影响植物存活。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措施，保证树身、树形、重要观赏部位的枝条和着尘点不被损坏，土球完整结实；灌木及花草应分层放置，以防断枝、烂叶而影响景观。对于运抵现场后而不能立即种植的植物应放在阴凉处，必要时作假植处理，并浇足充分的水分，确保植物成活。起苗时间选在雨天进行，起苗前 1-3 天，适当浇水使泥土松软以少伤根系。

起苗时，应保证苗木根系完整，常绿树带土球移植，其球的大小按树木胸径的 10 倍左右确定。苗木在装卸车时应轻吊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起吊带土球（台）小型苗木时应用绳网兜土球吊起，不得用绳索缚捆根颈起吊。土球苗木装车时，应按车辆行驶方向，将土球向前，树冠向后码放整齐。裸根乔木运输时，应覆盖并保持湿润，装车后应将干捆牢并加垫层以防磨损树干。裸根苗木应尽量当天种植，裸根苗木自起苗开始，暴露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当天不能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带土球小型花灌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应紧密排码整齐，当日不能种植时，应喷水保持土球湿润。

4.4.2、苗木种植

种植顺序：按先种大树、再种灌木，最后色带的程序进行栽植。

A. 种植质量

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行列种植树木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树干大小搭配均匀。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珍贵树种应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和树根喷布生根激素等措施。

种植时，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一致。

B. 乔木、灌木种植

种植要求：种植时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将基本肥、复合肥与种植土充分混合，再将树木放入树穴内，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随即填入肥泥混合土，约每填 20cm 松土压实一次，覆土深度比泥头高出 3-5cm。

苗木修剪：在种植前，为减少树木体内水分蒸发，保持水分代谢平衡，使新种树木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及时修剪部分枝叶，修剪时应遵循各种树木自然形态的特点，严禁使用单干无分枝苗。

树木置入种植穴前，应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不符合根系要求时，应修整种植穴。种植裸根树木时，应将种植穴底填上呈半圆土堆，置入树木填土至 1/3 时，应轻提树干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随填土分层踏实。带土球树木必须踏实穴底上层，而后置入种植穴，填上踏实。

C. 树木种植后浇水、支撑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淋定根水：新植树木无论何种天气，均应在栽植完成后当日浇透第一遍定根水，以后应根据当地情况及时补水。淋定根水时，水压不宜过大，避免直接冲刷土球造成根系露。可采用多次浇少量水，直至土球及土壤吸足水分，并适量喷洒树干及树叶，一般每天浇一次水。

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浅挖一圆形保水圈，以直径 60-80cm 为宜，灌木以 40-60cm 为宜，深度为 3-5cm 为佳。堰应筑实不得漏水。坡地可采用鱼鳞穴式种植。

干旱季节时，应增加浇水次数。干热风季节，应对新发芽放叶的树冠喷雾，宜在上午 10 时前和下午 15 时后进行。浇水时应防止因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造成跑漏水。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致使树木倾斜时，应及时扶正、培土。浇水渗下后，应及时用围堰土封树穴。再筑堰时，不得损伤根系。

4.5 苗木检疫

对苗圃的苗木，在起运前，请森防站的技术人员进行对苗木的检验检疫的工作，以及指导防护工作，加强苗木的养护管理。

起苗运输时，前往森防站开具苗木的“两证一签”，与苗木同时送达。

4.6 苗木运输

选择苗木距离一定要近，使用本地苗。并且运输时土坨及枝叶上洒水后用塑料布罩住，尽量减少水分蒸发，装车时靠车帮的树干下要垫蒲包或其它软物，防止擦伤树干、皮，装好之后要用绳子拢住树干，途中尽量避免树坨上下跳动及左右滚动，以防散坨。所有移植的乔木及大规格的花灌木均需要带土球，土球尽量要大些，严禁散坨，多带些护根土，根系要尽量留长一些，减少伤根，特别是主根，土坨挖好之后用蒲包、草绳包扎好，起苗的时间尽量赶在阴天或午后进行，避开阳光暴晒及大风天气，苗木运输过程中要用遮荫网覆盖，并洒水湿。

4.7. 养护的施工安排

4.7.1、管护要求

- 1、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
- 2、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3、灌溉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
- 4、树木修剪；
- 5、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6、树木的维护、防盗。

4.7.2 养护工作内容：

- (A) 浇水

根据植物的习性和气候环境等因素，针对不同的树种浇水，旱生植物一次浇透；干透再浇；湿生植物及时浇水，防止干旱缺水；水生植物保证不缺水；中生植物和旱生植物及时排水，保证不受水淹。

灌溉时间视天气变化进行控制，夏季六月份前（最高气温 30℃），每天早晚喷雾 4 小时，从上午 10 时半至下午 3 时这段时间内停止喷水。如久干无雨，土壤干燥则浇水灌溉，时间宜在早晨或傍晚进行。

（B）松土、除草

入冬前浅翻地一次，深度约 5-20 cm，来年开冻后全面平整。对孳生性强的各类杂草，一经发现立即根除，杜绝杂草与树木争夺水分、养分。该工程区域原为稻田，土质相对较松，但仍需对大树基部定期松土，并在其表面增施有机肥，局部改良土质，以促使大树尽快恢复长势。

（C）病虫害防治

防治重点是大树和灌木，因大树经过移植，根系、树枝等到受到严重伤害，自然恢复期较长，抗病虫害功能下降，因此必须密切注意对大树观察，一旦出现病虫害，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病虫害蔓延。植物生长过程中，经常会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在养护过程中，根据季节和气候预防，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生物和物理防治为主，避免化学防止而对环境污染。

（D）施肥

施肥是促进苗木生长健壮的有效手段，施肥须在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进行，一般施肥用尿素、复合肥等根肥。对灌木也可追施叶面肥。

（E）树木保护、支撑

在树木沟槽两侧用 100mm*100mm 木方做斜撑，将木方顶部用钢丝绑紧，底部用 Φ50 架子 300mm 管插入地面 200mm 顶住木方，以免木方滑移，具体斜撑数量依现场情况而定。

（F）修剪

在园林观赏树林修剪过程中，掌握正确的修剪方法，通过合理的修剪，可以培养出优美的树形。通过修剪进一步调节营养物质的合理分配，抑制徒长，促进花芽

分化，达到幼树提早开花结果，又能延长盛花期、盛果期，也能使老树复壮。树木的冬季修剪方法主要分为三种，可以概括为截、疏、除蘖。